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杭市管函〔2021〕25号

关于做好公检法、纪委（监委）和律师在线查询 企业登记档案服务的通知

各区、县（市）市场监管局，钱塘新区、景区分局：

为贯彻省市全面推进数字化改革工作部署，根据全市档案工作会议精神，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企业档案自助查询”进行了升级改造，目前已改造完成将正式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上线时间

自2021年4月1日起，升级改造后的“企业档案自助查询”功能正式上线运行。

二、服务对象

各级纪委（监委）、公安部门，各级检察院、法院，以及律师。

三、查询范围

在杭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的各类企业登记档案信息（个体工商户除外）。

四、操作流程

“亲情在线”平台（<https://qiqing.hangzhou.gov.cn/>）以

及全程电子化平台（<http://gswsdj.zjzfwf.gov.cn>）的企业档案自助查询中，新增了公检法、纪委（监委）及律师查询功能。

1. 申请人选择需查询的企业，点击企业登记档案。

2. 在申请页面进行申请人类型选择，可选择公检法、纪委（监委）或律师。

（1）公检法、纪委（监委）工作人员需要填写联系电话、申请原因并上传单位申请书或立案材料、经办人工作证。

（2）律师人员在填写完联系电话及申请原因后，需要上传与被查询企业相关的法院立案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律师事务所开具的与承办事务有关的文件，并对选自动生成的承诺书进行电子签名。

3. 在所有信息填报完成后点击提交按钮，系统将自动通过短信方式通知企业所属登记机关档案审核人进行审核，审核结果会通过短信形式发送至申请人。

4. 若审核通过，即可查看企业影像档案，期限为一个月，过期自动失效；失效后若需再次查看，则重新申请。

五、相关要求

1. 各区县（市）市场监管局（分局）要高度重视，指定专人对企业登记档案查询申请及时进行审核。对工作时间的申请，在当天工作时间内完成审核；对非工作时间内的申请，在下一工作日的工作时间内完成审核。

2. 各区县（市）市场监管局（分局）要对企业登记档案在线查询提供必要的操作指导、咨询解答等服务工作，同时保留实体窗口，实现线上线下服务更加高效协同。

3. 各区县（市）市场监管局（分局）要通过各种形式，对企业登记档案线上线下查询进行宣传推广，提高社会知晓度。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问题，请及时与市局档案室联系。

市局档案室联系方式：86438426。

附件：1. 查询申请说明
2. 查询审核说明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3月31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市纪委（监委）、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法院，市
司法局（市法律协会）。